

# 近期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(CTI) 討論重點與議題發展趨勢

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代理秘書長 許峻賓

貿易暨投資委員會(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, CTI)是APEC四大委員會之一，主要負責的工作是就APEC推動貿易與投資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。CTI架構下共有8個次級委員會及2個產業對話論壇。在APEC推動茂物目標時期，CTI及其架構下的各次級小組是推動「大阪行動綱領」(Osaka Action Agenda, OAA)相關工作的主要推動者，而在2020年制定「太子城願景2040」(Putrajaya Vision 2040)後，隨著2021年紐西蘭與各會員制定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(Aotearoa Plan of Action, APA)，CTI則扮演著推動「貿易與投資」支柱的主要推動者。

依據APA的設定，「貿易與投資」支柱共包含了四個工作目標：

1. 持續推動自由、開放、公平、非歧視、透明及可預測的貿易與投資環境；
2. 持續支持基於WTO規則的多邊貿易體系良好運作；
3. 藉由市場驅動力，包括透過FTAAP議程所推動的高標準、廣泛區域承諾，推進茂物目標與區域經濟整合；
4. 促進無縫連結、韌性供應鏈與負責任的商業行為。

## APEC 持續扮演 WTO 議題的育成者

自APEC成立以來，便自詡為WTO的育成者，也每年承諾依循WTO規則的多邊貿易體系，推進WTO的相關協定。從WTO議題的育成者

角色來看，最佳範例的議題便是資訊與技術協定(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Agreement, ITA)；而當WTO針對服務業國內規章進行討論時，APEC也就該項議題研擬「服務業國內規章非拘束性原則」(APEC's Non-Binding Principles for Domestic Regulation of the Services Sector)文件，作為WTO談判之參考，而最終WTO也於2021年11月通過「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」(Reference Paper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)。

WTO的運作在COVID-19疫情的影響下，談判工作受到了延宕，第12屆部長會議終於2022年6月召開，該次會議是近年來WTO最具豐碩成果的一次會議，通過了多項議程，包括：(注1)

1. 延續對電子傳輸免課關稅(Moratorium)，期限至少到下屆部長會議或2024年3月31日為止。
2. 通過「WTO因應新冠疫情部長宣言」(WTO Response to The COVID-19 Pandemic and Preparedness for Future Pandemics)：WTO承諾維持貿易措施透明化、貿易便捷化、供應鏈穩定及可預測性；會員政府採取之因應措施應符合WTO貿易規範、重視貿易措施之透明化與即時性、出口限制措施不應構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、強調智慧財產權應達到保護公共衛生之目的。
3. 通過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(TRIPS Agreement)豁免決議」(TRIPS Waiver)：決議適用範圍為COVID-19疫苗相關之專利，包括生產疫苗

所必須之材料及製程。本決議適用期間為決議通過起五年。

4. 通過「緊急因應糧食危機之部長宣言」(Emergency Response to Food Insecurity)及「世界糧食計畫(World Food Programme, WFP)之採購豁免於禁止或限制出口之決議」。
5. 訂定「漁業補貼協定」(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)：內容包括禁止會員補貼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管制(IUU)之漁業；要求會員應針對過漁魚群(Overfished Stock)進行漁業資源評估，確認可重建魚群到生物永續水準時，才能進行補貼等。由於本協定並不包括如何處理「過度捕撈能力和過漁」(Overcapacity and Overfishing)之條文，所以同時規定應在生效後4年內完成含此類條文之完整文本談判，除非WTO總理事會另有決議，否則目前協定將立即失效。(注2)
6. 針對WTO改革展開相關工作，並承諾WTO爭端解決機制應於2024年恢復完整且良好之運作。

WTO第13屆部長會議預期將於2024年2月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舉行，WTO秘書長伊維拉(Okonjo-Iweala)於日前在瑞士達沃斯舉辦的世界經濟論壇年會中表示，除了持續推動MC 12會議的成果外，WTO也將持續推動MC 11會議達成協議之「聯合宣言倡議」(Joint Statement Initiatives (JSIs))的相關工作，包括：微中小型企業、電子商務、投資便捷化與發展等。此外，環境商品與服務貿易自由化也將是WTO在落實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之一。

為了讓上述WTO各項談判的議題能夠有所進展，尤其是WTO爭端解決機制的改革，2022年APEC領袖宣言與部長聲明均表示，APEC持續認同貿易與投資在應對全球挑戰上，發揮關鍵且不可或缺的作用，並強調WTO的重要性，APEC將持續以想法孵化器(incubator of ideas)之角色提供支持。因此，CTI將會持續扮演推動WTO各項議題發想與溝通平台的角色。

此外，基於APEC以能力建構作為推動區域內相互合作的精神，各經濟體也會藉由計畫倡議相互協助以實踐WTO所通過的協定。以WTO於2017年通

過的貿易便捷化協定為例，CTI便開始檢視各經濟體執行的情形。CTI於2022年的工作報告中表示，關於APEC各經濟體執行WTO貿易便捷化協定執行狀況，截至2022年10月，已有17個經濟體達到100%執行率，3個經濟體執行率已超過85%，僅剩1個經濟體執行率未達80%。

## FTAAP 是亞太區域整合的重要工作

亞太自由貿易區(Free Trade Area of Asia-Pacific, FTTAP)在APEC的討論由來已久，期間除了討論應該涵蓋的下世代議題範圍外，也涉及到區域內的政經競合與大國間的角力，每每在APEC領袖會議與部長會議的文件形成過程中可見爭論的痕跡。FTAAP於2014年在中國與美國的共同主導下，通過「APEC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北京路徑圖」(Beijing Roadmap for APEC's Contribution to the Realization of an FTAAP)，並進一步於2016年提出「FTAAP利馬宣言」(Lima Declaration on FTTAP)。這兩個文件均是FTAAP推進的重要里程碑。

對APEC而言，形塑一個包含APEC區域所有成員的FTA並非最重要的工作；建立高品質、高標準的貿易規則與高度開放的貿易環境，才是APEC在FTAAP推動工作中想要追求的目標。

APEC部長與領袖們均於2022年的宣言文件中表示，歡迎透過FTAAP議程工作計畫(FTAAP Agenda Work Plan)來打造高品質與全面性的區域工作，而實際的工作計畫內容與方向仍有待進一步討論與滾動調整，此一工作與落實太子城願景及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相關。為了能實現高品質與高標準的目標，以美國為首的經濟體便推出多項關於貿易規則檢視的計畫，例如：勞動專章能力建構、政府控制事業(SOEs)等議題；中國也針對數位經濟議題提出相關計畫，例如：「FTAAP數位認證與互可操作性之工作計畫」(FTAAP Work Program on Digital Identity and Interoperability)。

檢視上述美、中的提案，均有其國家經貿政策之目的。就美國而言，由於美國推出印太經濟架構(Indo-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, IPEF)以形塑美國

標準的國際經貿規則，並落實公平貿易；因此，美國針對勞動、SOEs進行盤點，希望未來FTAAP能就相關議題逐步形成區域內的規範。而中國所提關於數位認證議題的計畫，應與其欲爭取加入數位經濟夥伴協定(Digital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, DEPA)有關。

### 數位創新、永續與包容逐漸成爲 CTI 的重要工作

鑒於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，以及過去三年 COVID-19 疫情的衝擊，貿易與投資議題紛紛連結數位技術，並深化相關的討論與合作工作。其中貿易便捷化議題結合數位技術推動區域內經濟繁榮，最受各經濟體的重視。例如日本的「COVID-19 疫情下於貿易便捷化中利用數位技術之第二階段計畫」(Best-Practices Sharing Workshop: Utilizing Digital Technology in the Field of Trade Facilitation under the Current COVID-19 Pandemic and Beyond (Phase 2))、新加坡的「第3階段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」(Phase III of the Supply Chain Framework Action Plan (SCFAP III))；中國的「亞太電子港網絡計畫」(Asia-Pacific Model E-port Network (APMEN))、美國提出「執行APEC數位貿易便捷化堆積木之開路者機制工作坊」(Workshop on Implementing the APEC Pathfinder on Building Blocks for Facilitating Digital Trade)等。

我國長年來推動數位科技連結貿易便捷化的相關措施，對於APEC推動的相關工作也有所連結，包括：電子化單一窗口系統、海關報單與艙單電子化提交、稅規費電子化繳納及退稅電子化等；將繼續探索運用新興科技精進無紙化貿易，如：將區塊鏈(Blockchain)技術應用於關務程序中之原產地證明書傳輸及驗證。

而推進數位經濟與數位貿易發展過程中，最需要關注的議題是數位資料的應用，以及相關法規的制定與調和，尤其是隱私政策。數據資料的蒐集與應用是數位經濟發展的關鍵所在，過度限制將衝擊數位經濟的蓬勃發展，但過於開放與自由應用又

將會產生許多弊端。因此，當國際組織與許多國家紛紛探討數位經濟相關協定之際，APEC也透過工作坊、對話機制、能力建構等工作，逐步形塑適合APEC區域發展的數位經濟規範內涵。

至於永續與包容，APEC現階段積極推動的是環境商品清單擴大，以及環境商品相關服務範疇的討論。由於WTO架構下的環境商品與服務相關協定的討論目前仍停滯不前，APEC在過去推動環境商品清單的重大成果下，持續探討相關工作推進的可行性，將有助於WTO落實永續貿易的工作目標。

### 結語

面對全球與區域陸續遭遇供應鏈調整、COVID-19 疫情與通貨膨脹等衝擊，APEC各經濟體仍認爲「維持自由、開放、公平、非歧視、透明及可預測的貿易與投資環境」是必要的工作。雖然APEC並非是貿易與投資相關協定談判的場域，但是APEC卻可以作爲重要經濟體政策協調的平台，也可以是分享政策經驗的場域。APA所設定的四個工作目標均相當的廣泛，但CTI及轄下各次級論壇，以及各經濟體仍持續透過相互合作、能力建構來逐步達成工作目標，繼續APEC在貿易與投資領域上的各項工作，藉以實踐APEC作爲WTO議題有成者與成果推動者的角色。■

注 1：WTO, “WTO members secure unprecedented package of trade outcomes at MC12.” Jun. 17, 2022.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，「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之重要成果說明」，2022 年 6 月 17 日。顏慧欣、王煜翔，「WTO 第十二屆部長會議『日內瓦套案』之成果與意涵」，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，2022 年 6 月 24 日。

注 2：WTO 秘書處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布瑞士成爲該協定的第一個成員，該協定生效需有三分之二會員國加入。